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0 年第一季度 自律管理工作季度报告

2010 年第一季度，我国证券市场震荡波动，周边及全球资本市场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着眼于证券市场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始终将坚持市场一线监管作为全所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来抓，切实发挥自律管理的作用，积极推动证券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本季度，本所在业务规则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会员公司监管和市场交易行为监管中，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围绕业务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纪律处分审核、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工作，夯实自律管理的基础；继续做好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工作，加大纪律处分力度，提高监管威慑和监管效果；协调做好融资融券试点推出工作，进一步推进会员客户管理专题工作；及时制止新股炒作等各类市场违规行为，并抓紧落实融资融券的监控准备工作，推进股指期货的跨市场监管工作。

一、围绕业务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纪律处分审核、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工作，夯实自律管理的基础

1. 加强业务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工作。

一是根据 2009 年末制定的目标，协调汇总各相关业务部门的业务规则制定、修改计划，制定本所本年度的业务规则制定、

修改计划。

二是推进有关业务规则的修改或制定工作。《交易规则》的修改是本年度的重点工作之一。本所相关业务部门对《交易规则》的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拟定修改建议稿，并与证监会、深交所召开专题会议，对有关条文的修改进行研讨。同时，在征求所内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本所着手制定《非会员交易参与人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会员监管规则体系。

此外，为配合本所发展债券市场的业务规划和需求，完善债券规则体系，我所根据《业务规则实施监督检查与评估细则》，制定了对本所债券业务规则及流程的专项评估和监督检查方案。本次评估拟对债券现行业务规则的结构层次、衔接配套等方面作进一步的评估检查，并结合本所债券市场的新业务、新情况，提出建立本所债券交易规则体系的总体思路和初步框架。

2. 总结和开展纪律处分审核工作。

首先，对 2009 年纪律处分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和审核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报告，汇总 2009 年的纪律处分事项，分析纪律处分委员会运行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同时继续规范有序地开展纪律处分审核。一季度纪律处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纪律处分审核会议，审核了 8 件纪律处分事项。经审核，对 1 家公司和 12 名个人予以公开谴责，对 4 家公司和 7 名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 2 名个人进行限制交易。

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纪律处分电子审核系统运行得更为顺

畅。依托该审核系统，纪律处分审核在保证程序规范性的基础上，审核效率进一步提高，为监管工作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

3. 持续推进诚信信息平台建设。

根据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所内相关部门汇总业务需求和方案，完成了诚信信息平台的技术建设，目前诚信平台已经开始正式运行。所内相关部门在该平台中录入本所 2000 年以来的主要历史诚信信息，使诚信信息数据更为充分、完整。今后本所监管中形成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等诚信信息将及时、全面地录入该平台，并根据要求及时提交证监会，方便日常监管工作中的查询和使用。

二、继续做好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工作，加大纪律处分力度，提高监管威慑和监管效果。

1. 继续做好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推进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管规则建设。

在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方面，一是继续积极组织完成本所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以及审核工作，并结合年报审核工作，研究如何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二是继续紧抓监管热点，关注典型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效率。本季度走访了部分重点 ST 公司，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重组上的困难及相关风险，并提供相关政策和业务咨询。三是研究退市制度改进，理出退市和长期停牌等高风险公司名单，并约见相关公司董事长谈话，找出问题，提示风险。

在监管规则完善方面，本所继续落实规则修订工作，并根据市场反馈，继续修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南》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征求意见稿）》。同时，继续着手推动停牌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核的改进措施，并进一步加强有关上市公司大股东履行包括股改承诺在内的各类承诺事项的监管及对保荐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管。

此外，本所积极研究董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资质管理工作，研究和完善本所上市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秘书考核工作。继续参与各辖区董事监事和高管、董秘、独立董事培训，讲解有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规范。继续关注和研究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违规买卖行为，提出相关监管建议。

2. 加大纪律处分力度，提高监管威慑和监管效果。

本所继续加大纪律处分力度，对违规监管对象及时予以处理，注重形成监管威慑和提高监管效果。本季度，对多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并对 16 家上市公司的有关行为和事件表示了监管关注。其中较为典型的案例有以下 3 起：

案例一：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案。

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持续、多次占用公司资金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也未经董事会审议：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分别为 3000 多万元、8000 多万元、

2000多万元和300多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对该公司及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直接责任的原董事长、原董事兼总经理、财务副总监予以公开谴责；对多名董事和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等予以通报批评。

案例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案。

某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重大事项内部审议程序方面存在多项违规：一是公司未及时披露逾期贷款的相关信息；二是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经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的同意，将出售有关股票收益作为调整后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对方，严重误导市场；三是在对有关公司增资过程中，未披露其他公司偿还债务的事项。该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等有关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对该公司及董事长等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三：聘任独立董事违规案。

某公司前独立董事在《董事声明与承诺书》中隐瞒了曾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提供咨询服务的事实，违反了董事声明事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提名和推荐独立董事的过程中未审慎核查，亦负有相应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

会审核通过，本所对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该独立董事予以通报批评。

三、协调做好融资融券试点推出工作，进一步推进会员客户管理专题工作

本季度，本所围绕会员客户管理和技术风险防范两条主线，在会员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方面，协调做好融资融券试点推出工作。一是了解、整理并汇总试点会员融资融券业务在系统、人员、风控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并召开专题交流会；组织试点会员进行融资融券实验室测试和仿真测试；在收集、汇总与分析测试数据基础上，联合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向证监会上报《关于上海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技术准备相关情况的报告》。二是制定试点会员现场检查方案和融资融券业务监管方案，协调深交所与相关监管局做好检查准备工作，参加上海、江苏地区试点会员联合现场检查工作。三是制定并颁布《融资融券业务试点会员业务指南》，受理试点会员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权限申限，为其开通交易权限。

另一方面，进一步推进会员客户管理专题工作。一是总结2009年会员客户管理专题工作，完成《会员客户管理汇编文集》，供会员交流参考。二是根据会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制定会员客户管理工作下一步工作方案。三是制定会员客户管理工作走访调研方案，走访了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瑞银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与渤海证券等五家公司。

此外，本所参加了证券业自律工作第十五次联席会议，提交了《关于保险机构交易单元管理的现状与思考》与《关于证券公司业务创新工作方案》等专项研究报告，并根据联席会议要求，继续研究完善保险机构交易单元管理事宜。

在加强会员技术管理与服务方面，一是根据会员申请，组织了对红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与华安证券等四家会员技术专场服务；二是组织会员进行新交易系统营业部代码扩位的实验室测试。

四、及时制止新股炒作等市场违规行为，做好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监管准备工作

1. 持续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及时制止新股炒作等市场违规行为。

一是继续以打击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为主线，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对“黑嘴”账户、多点布局合谋操纵账户等重点关注账户的交易行为加强监控，及时发现和制止异常交易行为。提高敏感性，做好两会“特别保障期”市场监控工作，顺利完成敏感期监管保障任务。

二是持续关注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情况，及时制止新股过度炒作。加强“皖新传媒”、“滨化股份”等新股上市初期监管工作，包括：对涉嫌短线操纵及新股炒作的两个账户限制交易并发布相关新闻稿；向全体会员发送《监察动态》，要求会员做好客户管理工作防范炒新；对存在炒新行为的账户所在营业部进行电话提

醒等。

三是继续加强临到期权证的监控，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权证平稳退市。本季度，共有“上汽 CWB1”、“赣粤 CWB1”等四只权证到期。本所持续关注临到期权证的交易情况及行权情况，对参与炒作的账户，及时予以提醒；对“石化 CWB1”等权证盘中临时停牌并报送有关报告。

四是加大联合制止热门股、题材股过度投机的力度。重点加强高送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实时监控，开展 2009 年年报部分高送转公司股票交易专项核查。针对“海南国际旅游岛”投机炒作热潮，我部在加强日常监管、风险提示的同时，针对个别股票交易中出现的过度投机情况，联合深交所实行连续停牌核查。

本季度，共完成异常交易调查 85 起，发出各类监管函件 79 份。通过调查和分析，及时发现涉嫌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线索多起，并提请证监会立案或者进一步调查。

2. 抓紧落实融资融券的监控准备工作，推进股指期货的跨市场监管工作。

一方面抓紧落实融资融券业务的监控准备工作，所内相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讨，并召集试点券商进行座谈；梳理融资融券系统功能，做好试点券商融资融券相关系统测试；细化融资融券岗位设置，明确主备岗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相关业务流程，明确监管职责和有关工作安排。

另一方面积极推进股指期货跨市场监管工作，包括：召开相

关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和部署；梳理股指期货跨市场监管工作涉及我局的有关工作事项，整理完成了工作事项分解表，明确了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确立了部门联络人名单；确定了与中金所的数据交换协议，并与中金所进行了实际数据传输测试。

良好的监管是证券市场信心的重要来源。本所在对上市公司、会员公司以及市场交易的监管过程中，将会继续完善自律监管规则，积极探索和破解监管难点，积极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实现维护证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标。